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4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3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服務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 Cisco System, Inc. 擬與 Splunk, Inc.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有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會逾期未結收辦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銷售 LAIFU P960 微電腦中文/數字雙用型支票機，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ETMall 東森購物網銷售「LAIFU P960 微電腦中文/數字雙用型支票機」，宣稱「市場上唯一可同時打印出"中文及數字"二種字體之支票機」，惟查市售他牌支票機亦有打印中文及數字之功能者，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有關臺北市士林區「圓山富璟」預售屋建案被檢舉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海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圓山富璟」預售屋建案，廣告刊載「萬坪公園首排」、「2 萬坪樹海第一排」、「環狀線 Y25 士林區公所站 散步抵達 本案 5 分鐘至 Y25 站預定地」等，惟查案關建案並非公園首排，植栽面積未達萬坪，且至環狀線 Y25

站預定地步行約 13 分鐘，事實與廣告宣稱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處海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三、有關民眾辦理「美國徵收碳稅 對企業衝擊如何解？」專題 ESG 座談會，疑涉有廣告不實案。

決議：

(一)多數委員同意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吳○○、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辦理「美國徵收碳稅 對企業衝擊如何解？」專題 ESG 座談會，廣告刊載「指導單位：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局)」文字，惟據環境部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局)表示，均未授權或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案關座談會，廣告宣稱使人誤認案關座談會與政府機關有關，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處吳○○、黃○○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